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祥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）的（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房屋维修项目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房屋维修项目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祥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祥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